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的（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智慧库房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密集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欣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6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手动密集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欣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系统集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新速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强电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新速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弱电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新速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地轨开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新速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档案查阅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摩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档案专用书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欣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6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档案专用书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欣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6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新速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